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楊小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迦茵

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38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25-D1-01-0005296-9	1	5000